

稅務新聞 109-1223

- 一、復查決定書由納稅義務人之同居人收受，具合法送達效力。
- 二、委託代製 留意貨物稅問題。
- 三、銀行轉帳卡手續費 要課營業稅。

一、復查決定書由納稅義務人之同居人收受，具合法送達效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故復查決定書如對應受送達人為送達而由其同居人代收，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交郵務機關向納稅義務人甲住居所寄送復查決定書，甲因不在家由其妻乙代為收受，乙將該復查決定書收下後忘了轉知甲，致甲於復查決定書送達後逾 30 日始提起訴願。甲與其妻乙確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且乙具有辨識能力，依前揭規定，該復查決定書自乙收受時起發生送達效力，甲不得以乙戶籍未設於該處，主張送達不合法，受理訴願機關得以逾訴願提起期間為由駁回。

該局指出，復查決定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且與應受送達人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之同居人，視同送達予應受送達人本人，至於其同居人是否轉交或於何時轉交應受送達人本人，不影響已生之送達效力。

該局呼籲，復查決定書於應受送達處所經同居人代為收受時，該送達程序即屬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該同居人收受復查決定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以免逾救濟期間。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109-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委託代製 留意貨物稅問題

2020-12-23 00:0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貨物稅廠商委託同業代工相關規範	
委託關係	貨物稅申報規定
受託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產製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 ● 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審 ● 應申報貨物出廠，若納稅義務人為委託方，申報後可免繳納貨物稅
委託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向國稅局申請為貨物稅納稅義務人，並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 ● 若為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出廠次月15日前，向公庫繳納並申報完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傳產工廠之間互相支援產能，委託他廠代製產品，留意雙方的貨物稅議題，北區國稅局表示，原則上貨物稅籍與產品登記的義務，都落在受託廠商身上，不過若委託方希望簡化金流，在合約明確規定由委託方負擔貨物稅的前提下，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成為納稅義務人。

官員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規定，針對生產水泥、飲料、玻璃片、電器、車輛、輪胎及各類油氣燃料的業者，產製廠商要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先知會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等到貨物實際出廠後，再向國稅局報繳貨物稅。

不過面對上下游急單需求，有時廠商本身產能不及備貨，可能會委託其他廠商進行生產，官員表示，在這種生產模式中，反而是受託廠商要留意貨物稅的規定，原則上只要是生產前述應稅貨物，不論是自行產銷或受託生產，都應由生產的一方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

官員表示，尤其針對受託生產的模式，廠商在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審。

在同業代工的情況下，官員表示，雖然稅法規定要由受託廠商報繳貨物稅，但是雙方可能會約定，要由委託方負擔貨物稅成本，對於國稅局而言，如果委託廠商本身也同樣有貨物稅籍，而且代製合約書中有載明成本分攤義務，可以直接向國稅局申請成為納稅義務人，簡化雙方資金往來的成本。

官員提醒，若約定由委託方負責繳稅，受託產製廠商仍要依法辦妥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申報出廠情形；而負責繳稅的委託方，要在出廠次月15日前，向公庫繳納、向國稅局申報完稅。

【2020/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銀行轉帳卡手續費 要課營業稅

2020-12-23 00:09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銀行業發行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所收取的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一律比照信用卡作法，屬於銀行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據現行徵收稅率 5%來課徵營業稅，可申請按加值型計算營業稅。

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金融機構也在消費市場上推陳出新，除了信用卡之外，現在許多轉帳卡也都具有刷卡功能。

過去財政部僅明確規定，銀行業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但轉帳卡能否一體適用，過去並未明確規定或解釋，因此國稅局才會詢問財政部，希望能作出統一解釋。

財政部指出，考量轉帳卡與信用卡都是提供持卡人作為消費支付工具，兩者刷卡交易流程與作業方式相同，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經金管會認定屬代持卡人將消費款項透過收單機構支付特約商店，而具「代收代付」性質，不具銀行業經營的專屬性，因此財政部做出解釋，認定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的手續費收入，應比照信用卡，屬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2020/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